

[关注民法典草案]

一人高空抛物,未必全楼买单

民法典草案更强调调查清抛物人,物业也不再是“局外人”

晨报首席记者 叶松丽

近年来,“头顶上的安全”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在一些高空抛物引发的诉讼案件中,由于一时难以确定肇事者,最终判定众多高层业主共同补偿受害方,“一人抛物,全楼赔偿”的情况由此引发热议。虽然这样的判决有利于对受害方的保护,却也可能让真正抛物的“坏人”逃脱法律的惩罚。

今年两会期间,正在审议的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对市民普遍关注的“高空抛物”问题有了更明晰的表述,更加强调调查清责任人(即抛物人),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而且物业公司也将无法置身事外。这意味着,“一人高空抛物,全楼赔偿”的局面今后有望明显改观!

先讲一个发生在上海的事。

2014年7月13日夜,家住闵行某小区的齐先生,把自己的小轿车停在小区14号楼下的133号车位。第二天,他发现车辆前挡风玻璃被一盆芦荟砸中。民警勘查现场发现,该花盆系14号楼居民高空抛物所致。然而,这栋楼里的业主都不承认是自己所为。此后,齐先生向闵行区法院起诉,要求这栋楼的业主赔偿他的车辆维修费1758元、查档费130元。经过三次开庭,法院判决该居民楼26名业主各补偿齐先生72.61元。25元诉讼费,齐先生付4分,其余26被告每人付0.96元。

此判决在当时引起轩然大波。记者前往该居民楼采访时,有业主坦言,这样的判决冤枉了好人,包庇了坏人。而审理该案件的法官夏万宏却表示,判决有理有据,是依据侵权责任法第87条判决的。该法条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今年两会期间,正在审议的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对“高空抛物”问题有了更明晰的表述: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民法典草案对比《侵权责任法》]

强调由侵权人 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民法典草案与原来的《侵权责任法》在高空抛物这一问题上的表述到底有哪些不同,记者再次采访了夏万宏法官,他给出了自己的解读。

夏万宏说,将民法典草案的新规与原有《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对比后会发现,总的导向还是基本相同的。

“早前,我们判的那个高空抛物案的适用情形是,不管怎样查都查不到真正的侵权人,于是按照《侵权责任法》第87条来判,让其他可能加害人来对被受害方进行补偿。”夏万宏说,无论是现在的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还是原来《侵权责任法》第87条,都确认了“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立法者在权衡利弊时,还是更加注重对受害方的保护。而且,依然使用的是“补偿”两个字,而不是“赔偿”。“赔偿”强调过错,而“补偿”体现公平。

夏万宏说,与此前的《侵权责任法》第87条相比,民法典草案的相关规定,更加强调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民法典草案首次以法律明文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夏万宏说,现在“高空抛物”这个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已经在立法层面被禁止,更加有利于革除某些市民高空抛物的陋习。

二、提出“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的要求。

夏万宏说,民法典草案做了这样一个修订,其实是在某种程度上回应了市民群众对之前“一人抛物,全楼赔偿”这样一种判罚的质疑。虽然新旧两个条文在本质上还是相通的,但在立法的理念上,更强调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任。

三、规定“共同补偿”后,可能加害人有权利向侵权人追偿。

民法典草案第1254条保留了《侵权责任法》第87条由可能加害人共同承担责任的立法思路。也就是在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共同承担补偿责任。但是,事后如果明确了具体侵权人,那么,先前共同承担补偿责任的人可向具体侵权人追偿,这样一来,实际侵权人就无法逃脱法律的惩罚。

四、物业公司再也无法置身事外。

在26户业主共同补偿被砸车辆维修费一案中,业主履行了相应义务,而物业公司却没有出现在被告席上。夏万宏表示,根据民法典草案,物业公司将不再是局外人,“如果说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那么在分散风险时,法官不只是考虑向可能侵害人来主张责任,也可能通过向物业服务企业来分散稀释相应的风险”。

五、“有关机关”查清责任人的压力加大。

回忆起2014年的那起案件的审理过程,夏万宏说:“当时,我、书记员、原告和物业经理到现场去查看了几次,从而使我们对案件发生的环境有了充分的了解。但由于原告是在事件发生好几个月后才起诉的,相关证据没有封存。我们只能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一些照片,以及走访目击者、知情人作出一个判断。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搞清楚这个东西到底是谁扔下来的。”

作为一位基层法院的法官,夏万宏认为,民法典草案至少会在观念上让办案法官更加侧重调查,更加注意细节的完整性,全面地了解整个案情,不能简单地使用“查不清”,让所有可能加害者来承担补偿责任。

[民法典草案亮点]

“离婚冷静期” 是对婚姻的尊重

晨报首席记者 张益维

共7编、1260条的民法典草案涵盖了民事活动的方方面面,这部“社会百科全书”会对未来的司法实践产生怎样的影响?上海市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计时捷律师,从实践角度出发,解读了民法典草案中有关婚姻、家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亮点。

●关于婚前疾病告知

亮点: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计时捷:《婚姻法》规定了“患有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是不能结婚的。而“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更多的是指向“遗传性疾病”,对于隐瞒病情的如间歇性精神病人、艾滋病患者等并没有强制的、限制性的规定,造成了很多人婚后才发现不能共同生活的状况,故民法典草案规定了“婚前病情如实告知”的义务,但同时也规定了“一年的除斥期间”,从而让婚姻自由的精神得到最大体现。

●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

亮点: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计时捷:我在日常实践中观察到,婚后三年离婚率比较高,而子女大多在两周岁以内,这些刚过哺乳期的两周岁的孩子与母亲的亲情连接较强,将孩子交给离异的母亲监护,有利于让孩子有更多的安全感,对孩子原生活环境、原生活水平和质量不做重大改变,对孩子成年后的人生观、世界观的培养有重大意义。

●关于离婚冷静期

亮点: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日渐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维系。为此,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计时捷:这是针对协议离婚的情形,在法律意义上杜绝“一时冲动而离婚”的意义,尊重婚姻的仪式感和神圣感。结婚前通常有一段恋爱时间,离婚也有一段冷静期,这才是对婚姻的尊重。

●关于离婚财产分割

亮点:关于离婚时财产分割,现行婚姻法规定“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草案修改为“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计时捷:民法典草案的规定,不再强调在婚姻中过错的重大与否,只是从“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原则”上进行把握,体现了法律对弱者的保护。